

# 利郎 LILANZ

## CHINA LILANG LIMITED

###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附註)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附註),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請於合適的方格內填上(「✓」)記號,以列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	反對(附註)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3.	( ) 重選王冬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重選王俊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 重選章晟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重選廖建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8.	待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以擴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至)

附註：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對某一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授權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銷。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